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沙雅县 2025 年古勒巴格镇示范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沙雅县

设计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A352012352

委托人：沙雅县古勒巴格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沙雅县古勒巴格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全称）：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沙雅县 2025 年古勒巴格镇示范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发改委立项批复文件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沙雅县。
- 5. 工程投资估算：1079.60 万元。
-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现行相关规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 工程设计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工程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图至竣工验收全过程服务。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2. 签约合同价为：22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四、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王鹏涛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沙雅县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贰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600MAAL30C31J

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河西浅滩新区金苑高层A幢3单元12层3号房

邮政编码: 554300

法定代表人: 肖晓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46941569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北门支行

账号: 133078382463